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偉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偉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胡偉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公共危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×2罪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27日晚上6時許 、113年5月10日下午3時1 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某時許	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977號等	新竹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1041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057號	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0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18日	113年9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057號	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0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1月12日
備 註		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